

# 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勞工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 (或居留、護照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部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請領生活費用扶助期間，為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後准予生活費用扶助之當月至勞動  
調解成立、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當月。

茲聲明本人以上陳述及所檢具文件俱確屬真實無訛，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備註	<p>※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金。』</p>
----	---

# 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切結書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具切結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

生活費用之扶助，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

一、本人於勞動事件處理期間確實未從事有酬性工作（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勞工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期間，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者，推定為就業中）。

二、本人未同時獲得失業給付、就業保險法、就業服務法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生活津貼或補助，或其他政府同性質津貼或補助。

三、本人所提供之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

四、本人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如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本人同意於受領給付後30日內，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

以上如有不實，或所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本人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或廢止扶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扶助金額。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具切結人 :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住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